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林延俊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71  
傳真：02-87897674  
E-mail：yclin20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0210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0000000G\_1100021086\_doc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依CNS 15560「鋼筋機械式續接試驗法」國家標準檢視及修正貴機關之鋼筋續接規範，並轉知所屬機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已於104年10月制訂CNS 15560「鋼筋機械式續接試驗法」，可供作為各機關訂定相關設計與施工規範之準據，本會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(以下簡稱綱要規範)」 「第03210章鋼筋」(如附件)，亦已依據CNS 15560於105年8月完成修訂，其他機關亦陸續進行該機關之鋼筋續接規範修訂。
- 二、惟近日接獲民眾陳情反映並經本會查察發現，部分機關鋼筋續接規範仍有未依CNS15560修訂之情形，為使國內各機關對於鋼筋續接之規範做法一致，請依CNS 15560「鋼筋機械式續接試驗法」國家標準檢視及修正貴機關制式通用之

電子  
文  
騎

1

雲林縣政府 110/11/15



1100570048

鋼筋續接規範；未訂有前述制式通用規範之機關，於個案工程招標時，可參考本會綱要規範「第03210章鋼筋」，訂定該個案工程之鋼筋續接規範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